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1〕26号

关于吴中区2020年度建筑起重机械 监管情况的通报

各镇（区、街道）建管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力度，严防建筑起重设备事故发生，2020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住建部166号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苏住建规〔2014〕4号）、《吴中区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吴住建〔2014〕57号）等有关规定，强化对辖区内施工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检测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同时组织区安监站、行业专家及建筑起重机械检查第三方，对建筑工地进行安全检查。现将吴中区2020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管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起重设备产权登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使用注销，2020年全年，共办理产权登记656台次，安装告知932台次，拆卸告知813台次，使用登记1075台次。

2020年继续以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对全区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全数安全检查及安全评估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2020年度3轮全覆盖及第四季度部分起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共覆盖施工标段412轮次，检查起重机械2261台次（塔式起重机1392台次，施工升降机693台次，物料提升机176台次），发现安全隐患3158条（塔式起重机2198条、施工升降机694条、物料提升机266条）。

2020年我局利用起重机械检查专家库成员随机抽查吴中区建筑起重机械，全年共安排检查78人次，检查起重机械343台次，共发现各类隐患459条。

二、存在的问题

第三方根据全年度检查数据分析，形成了年度分析报告，逐台次进行了打分，全年设备平均安全分值88.2分，危险设备占比3.05%（小于60分），所有隐患中C类隐患（关键项目）占4.5%，B类隐患（重点项目）占59.9%，A类隐患（一般项目）占35.6%。打分并分析了起重机械责任单位（安装单位、维保单位）83家次并进行了排名。打分并分析了34个品牌的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19个，施工升降机15个）运行状况。

根据在我区开展检测业务的机构提供的《2020年度苏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测分析报告》，吴中区2020年设备初检合格率54.21%，复检合格率74.24%。安装单位检测一次性合格率分析37家，

有 10 家低于 50%。

实体隐患主要表现为：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无专用电箱、无接地或接地不符合要求、标准节螺栓松动、结构件脱焊开裂、保护限位失效、起升钢丝绳断丝严重、相邻塔机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未安装供操作工使用的安全防坠器等；施工升降机层门未安装或不符合要求、导线架未安装到位、标准节固定螺栓松动、传动齿轮磨损较多、机电联锁失效、标准节腹杆开焊、吊笼与脚手架碰撞等。

管理方面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起重机械未建立一机一档，资料凌乱；资料代签现象比较普遍；部分项目现场没有配备相应的专职设备管理人员；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到期未延期复核；群塔作业方案、应急预案编制不够完善、合理，或与现场实际脱节，安拆作业缺少方案交底；一些总包、监理单位对现场部分检查情况未及时进行跟踪，对整改情况未做到及时闭合；少数使用单位对设备检测或第三方检查提出整改的问题只做“书面整改”落实，未进行实际整改。部分单位未针对当前建筑起重机械事故频发的现状开展自查自纠；日常维护、保养及点检、台班记录不全、不真实；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教育不全面；个别施工升降机的防坠器检测过期；部分单位未对塔吊顶升加节、安装附墙装置后开展验收。

三、行政约谈及处罚情况

2020 年全年，我局对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约谈，共约谈施工单位 2 家，租赁、安拆单位 17 家。实施行政处罚 6 起，处罚金额 18 万元。

四、通报批评

综合 2020 年全年安全监管情况、第三方年度分析报告及安装检测分析报告，决定对以下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1、昆山晨光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2、苏州信立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3、盐城市杰出塔机租赁安装有限公司
- 4、苏州鼎言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 5、张家港中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6、苏州市来宏建筑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7、南通丰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设备安拆企业进吴中区资质核验及租赁企业管理的通知》(吴住建〔2015〕135 号)文件规定，以上单位予以暂停在吴中区承接业务 1 年。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1、各工程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施工单位及设备维护保养单位应加强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加强对起重机械安拆过程的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和有关单位落实维护保养管理责任。

2、各项目参建单位要继续加强对于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

的安全管理，着重加强对于换岗转岗司操人员及安拆人员的教育交底及持证上岗情况的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吴中区建筑工地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防高处坠落管理的通知》（吴住建〔2020〕4号）的相关要求。

3、区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组织经常性的和定期的专项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存有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限制建筑市场准入。

